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行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	91310000MA1FL1UC9F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2%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271	5,620,000	2.999,971	5.00	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浦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海通
股票代码: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0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海通、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0楼
出资额:7884.00万元
营范围:2016-03-07至2031-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UC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
公司名称: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12-0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8号1幢A1厂房1-4层
法定代表人:滕峰
注册资本:1,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部电子电气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销售;电机制造;采矿工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1,000	86.95629%
杭州德力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3.04371%

2. 乙方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3-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8号3幢4层401-402
法定代表人:邱岭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智能装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新科技杭州与甲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采购的订货数量、单价、交期等内容,由届时市场情况决定,双方在采购订单予以明确。本次签订采购合同共计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四、拟签订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合同签署方包括:
甲方: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乙方:德力西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就供货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及规格
甲方同意向乙方供应“DELIM”品牌或其他品牌的变频器、软启动器、伺服、PLC&HMI、永磁同步电机等及其附属配件(以下简称“产品”),由乙方将产品销售至海外市场,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预计从甲方采购产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拟由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西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科技杭州”或“乙方”)与关联方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变频器公司”或“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控股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甲方86.96%股份,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50%股份,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新科技控股股东德力西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100%股份。

● 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在本次签订采购合同后,德新科技杭州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将形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晓峰先生、邓桂杰女士、冯冰莹女士以及黄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新科技杭州与关联方德力西变频器公司及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共计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后,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

●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拟由德新科技全资子公司德新科技杭州与关联方德力西变频器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甲方为乙方供应“DELIM”品牌或其他品牌的变频器、软启动器、伺服、PLC&HMI、永磁同步电机等及其附属配件,由乙方将产品销售至海外市场,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预计从甲方采购产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控股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甲方86.96%股份,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50%股份,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新科技控股股东德力西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100%股份。

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在本次签订采购合同后,德新科技杭州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将形成关联交易。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晓峰先生、邓桂杰女士、冯冰莹女士以及黄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新科技杭州与关联方德力西变频器公司及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共计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成交最高价为5.6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64元/股,成交均价为5.64元/股,成交金额为236.8800万元。

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对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内,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博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杨赫先生接替徐晓博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上海新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陈连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除会计师事务所外由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博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杨赫先生接替徐晓博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上海新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赫,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御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杨赫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瀚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3.419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9.0259%
3	郑玉英	1000	12.6839%
4	上海瀚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8052%
5	上海耀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40%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0.1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齐华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73,2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2,999,9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3,373,271 持股比例 5.62%	持股数量 2,999,971 持股比例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种类	减持数量(股)

(二)供货价格
双方约定乙方甲方的订货数量、单价、交期等内容,由届时市场情况决定,双方在采购订单中以予明确。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期限:乙方月结算上月的订单交货总量与总价,结算后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清。

2. 乙方逾期付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除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需加盖公司公章)外,乙方支付货款必须汇至甲方有效账户上,否则不视为乙方已支付或付款义务。

4. 乙方每月保证每月账目清楚,对账单必须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回传。

(四)订货和交货
1. 乙方每次以采购订单向甲方订货,乙方订货时,订货单必须有:(1)详细的货物信息,包括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2)订货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乙方的协议章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的订单传真后进行审核,经确认开始备货,并按照订单或双方约定时间发出货物。

2. 产品及运费承担:双方约定交付地址为采购订单的指定交付地址,乙方指定其他运输方式及变更到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包装:一般为产品原包装,若乙方有特别要求,在采购订单予以规定。

(五)产品质量
1.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所列各项标准。

2. 质量异议期:质量异议期和产品质保期、保修期一致。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须在此期间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六)验收及售后
1. 按甲方《产品说明书》所列,自产品出厂之日起18个月内保修。

2. 乙方在到达交货时,必须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或折封,核对数量是否短缺,对照托运单核对货物。如发现差异,须及时向到达地进行交涉,并在收到货物后5天内书面知会甲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所有货物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的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并经过收货人签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技术支持:乙方可为客户提供自助服务及甲方的全方位技术支持。

(七)产品退还与售后服务
根据订单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等额度配件作为售后售后服务。

(八)保密
1. 凡属机密的或具有专有性质的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具有实际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各种经营类、技术类的信息与资料均作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图纸、软件、计算机程序、客户名单、货源、产销策略等其他有关产品生产方式的信息。

2. 双方履行协议期间,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整体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而终止。

(九)其他
1. 预计乙方2026年度采购较大,且为甲方的重点客户,为进一步提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规范市场秩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持续优化产能供给,确保时效及激励措施,提高运营效率,同时,甲方有义务参与乙方销售甲方产品的定价协商工作。

2. 乙方不得以何种方式对甲方技术文件及科技成果主张所有权、知识产权,寻求任何权利注册登记;同时,甲方有义务参与乙方知识产权转移手续,并且乙方因此而获得的所有收益将归甲方所有,转移后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